

“十二五”期间行业工作回顾之十一：

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深化 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

“十二五”期间，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巩固和扩大“条块结合、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作用”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行业“双覆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关系和党员关系全部转入行业党组织实现“双理顺”的成果，行业作为独立系统积极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连续开展主题年活动，实现党建业务两结合、两促进，行业党建取得新的进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行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制定实施行业党建工作五年规划，以促进行业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制度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深化行业党建工作。

一、思想建设融入业务工作实际，保证行业发展正确方向

一是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引领行业发展大局。在中央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后，全国行业党委、省级行

业党组织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通过举办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轮训班，举办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培训班、理论研讨班、研修班等，动员部署全行业联系自身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进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认识 and 了解，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围绕中央统一部署，明晰行业发展方向，实施发展战略，发挥了行业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了行业发展正确方向。

二是探索和推进行业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组织全行业作为独立系统参加创先争优活动。在 2011 年，着眼于解决活动与业务“两张皮”以及活动的长效化问题，发挥行业内各主体间的可比性、同质性优势，融业务、管理、质量、党建等指标为一炉，探索设计了“指标导引、自动比动、激励约束、综合评价”的创先争优科学机制，分大、中、小型事务所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一般从业人员六类，分别制定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类主体对照标准自我打分，找准位次、找出差距、找准努力方向，做到学有榜样、干有标杆、赶有目标，实现了行业创先争优、党建促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在建党 90 周年表彰中，3 家行业党委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2012 年“七一”前夕，有 32 个党组织、16 名党员被省委及其组织部门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推动形成向先优看齐的氛围。

三是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财政部党组印发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成立财政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行业各级党组织共建立联系点 903 个，各级财政部门领导、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到联系点调研 1300 多次，有效推进活动开展。通过开展活动，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特别是对社会组织践行群众路线具体内涵的认识。行业党员认识到，在事务所践行群众路线，要体现在处理好事务所党员合伙人、党员注册会计师与员工群众的关系，处理好事务所管理层与员工的关系，处理好事务所与客户的关系，处理好事务所与公众的关系。基于这样的思想认识，事务所及其党组织和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共查摆问题 12000 多个，整改问题 9600 多个，进一步健全了事务所党组织生活，重点推动解决了员工反映强烈的收入分配、人才培养和使用、业务承接、执业质量等制约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了行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持续开展行业主题年活动, 显著发挥党建促发展作用

在 2009、2010 两年分别围绕创体制、建机制开展主题年活动基础上，2011-2015 年，全国行业党委和中注协围绕制度、网络、诚信文化、人才队伍、国际化等五个方面先后开展主题年活动，以主题年活动为平台，把行业党建与行业发展的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显著发挥了党建促发展的作

用，在破解党建与业务结合难题、提高党建与业务建设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带动了行业中心工作的推进。

在 2011 年“制度建设年”中，全行业深化了对制度的先进是根本性的先进，制度的创先争优是根本性的创先争优的认识，建立了行业管理和服制度体系、行业党建制度体系、现代事务所管理制度体系等三大制度体系。2011 年，全国各级注协制定（修订）制度合计 808 项，全国 7700 多家事务所制定（修订）制度合计 57089 项。

在 2012 年“网络建设年”中，在行业业务建设、党建工作的各个环节和领域，全面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健全完善行业业务、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党建带群建，在横向上拓展行业党建领域，联合中央统战部制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统发〔2011〕15 号），全力推进行业统战工作，加强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推荐、使用，会同全国总工会制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工会建设的通知》（总工发〔2012〕7 号），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工会建设，经共青团中央批准，成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推进行业团建工作，形成了以创先争优为目标导向、全面推动行业发展的“大网络”。

在 2013 年“诚信文化建设年”中，各地行业党组织和注协、事务所以诚信为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诚信文化建设活动，行业从业人员对诚信文化的认识进一步深化。通过完善执业准则、推进事务所合伙制转制、把牢行业准入关口，

健全了诚信文化建设的制度机制保障。突出诚信考核，支持事务所品牌建设，让诚信者扬名；加大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事中监控力度，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严格注册会计师年检，对失信者惩戒，健全了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在 2014 年“人才队伍建设年”中，强化人才是立业之本的理念，行业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发事务所新入职员工培训课程体系、将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纳入行业培训范围、首次对事务所人力资源负责人和合伙人进行专题培训。行业人才培养机制持续优化，启动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及管理制度研究、开展送教西部送教中小所活动、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结对子。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建立行业人才基金，引导大型事务所向中小所开放培训课程。行业人才培养方式进一步创新，多地开发了网络培训课程、手机课程、微信和网上论坛。加大行业人才推荐使用力度，为行业人才发挥专业作用搭建广阔平台。

在 2015 年“国际化建设年”中，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保持执业准则与国际标准的持续动态趋同，推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成果在大中小事务所落地生根。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会计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行业走出去，目前共有 70 家事务所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加强行业国际事务人才建设，5 名行业代表在国际组织任职，多家事务所跻身国际会计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行列，直接参与国际会计公司管理和决策。

三、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作用

一是加强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2年在行业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建立起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台账,制定 25 条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具体标准,分优、良、一般、较差各级次,对事务所党组织建设进行分类定级,按照巩固先进、推进一般、整顿后进要求督导整改,对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专项整顿。部分省区市行业党组织每 2-3 年开展一次分类定级工作,形成持续开展分类定级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事务所“支部工作法”提炼活动,认定表彰并宣传推广不同层面、不同环节和领域的事务所基层支部工作法 34 个,以基层经验推进事务所党建工作水平提升,更好发挥作用。五年来,行业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179 家,持续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工作在行业的动态全覆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事务所党组织达到 3444 个。

二是抓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搞得好不好,关键是有一个好的带头人。全国行业党委把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关键少数”,确立了“书记抓、抓书记”的领导责任机制。注重从事务所党员负责人或党员合伙人中选任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倡导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会计师“一肩挑”。在 2010 年设立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注册会计师行业骨干进修班后,坚持每年选拔行业党员骨干力量,举办为期三个月的培训班,五年期间毕业学员

124 人。每年举办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远程培训班，对 3400 余名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进行“一竿子到底”培训。地方行业党组织也依托省委党校、高校、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行业党务工作者培训活动，“十二五”期间，共举办培训班 550 余次，培训党务工作者和党员 5 万余人次。把培养事务所党务工作者与培养选拔行业领军人才工作相结合，着力促进党务工作者提高党建促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他们对行业党建工作谋划、组织、发动、贯彻、落实的关键作用。同时，制定、完善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等制度，持续开展“双培工程”，重点在合伙人、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建立了“分级负责、分类培训、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党员统一轮训制度，形成全国行业党委、省级行业党组织和事务所党组织多层次培训体系，基本实现了对行业党员培训教育的全面覆盖。“十二五”期间，新发展党员 2022 人，新增入党积极分子 6454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共有党员 39184 人。行业内有 1 人当选十八大代表。

三是探索建立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机制和载体。依托行业创先争优机制，各级行业党组织每年选树不同层次的先优标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每三年开展先进行业党组织和事务所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支持党建工作非党员合伙人评选表彰。在全行业开展“十大注册会计师”、“十大岗位能手”竞赛、“十百千（十家行业党组织、百家事务所党组织、千名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等

评选表彰活动，示范带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事务所层面，普遍开展“党员诚信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活动，开展“践行科学发展，争做诚信模范”倡议等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执业质量，积极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激励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十二五”期间，有 10 名党员注册会计师荣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完善制度机制，实现行业党的建设常态化

一是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财政部门党组织负责具体指导，依托行业协会开展工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党组每年研究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制定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委派分管行业工作的领导人兼任行业党委书记。2011 年以来财政部党组每年都专题研究部署行业党建工作。中注协成立行业党建工作部、统战群工部，配备 8 名专职和 3 名兼职党务干部，承担行业党委具体工作。地方行业党组织参照财政部党组做法，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有效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为持续加强行业党建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坚持“省级抓、抓省级”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修订实施省级行业党组织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共 7 类 35 项量化考核指标，赋予具体分值，使党建责任具体化，每年对省级行业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在全国行业党委扩大会上对省级行业党组织年度工作进行点评。

实施行业党建信息季度统计通报制度，每季度统计通报各省区市事务所党组织 7 大类 17 项内容，动态督导和掌握各地行业党建工作情况，压实省级行业党组织工作责任。专门举办省级行业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加强省级行业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对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考核制度机制。全国行业党委、中注协修订完善全国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将党建工作纳入对事务所的综合评价体系。各省级行业党组织坚持创、评结合，通过制定事务所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文明事务所创建办法、示范党组织评选管理办法等，加强对事务所党建工作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事务所不同类别或星级，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和约束机制，调动事务所党组织抓好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是完善行业党建基础保障制度机制。制发文件，推动形成了行业“会费补一点，党费返一点，事务所筹一点”的党建经费保障机制。部分省区市将行业党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注协普遍将行业党建经费纳入注协经费预算，大部分事务所将党建经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十二五”期间，中注协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向各省区市行业党组织下拨党建经费补助累计近 1500 万元。各省区市在修订章程时，将加强行业党建写入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许多事务所将党建工作写入事务所合伙协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